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8〕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现将省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予以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	参保人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或现场人脸识别
2	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	参保人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政府部门与医疗机构联网信息共享或现场人脸识别
3	婴儿出生或者死亡证明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本省及省外医疗机构	政府部门内部联网信息共享或者书面告知承诺（省外）
4	妊娠证明	参保人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本省及省外医疗机构	政府部门与医疗机构联网信息共享或书面告知承诺（省外）
5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参保人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本省及省外计生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联网信息共享或书面告知承诺（省外）
6	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	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书面告知承诺
8	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书面告知承诺
9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	书面告知承诺
10	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书面告知承诺
11	用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	参保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书面告知承诺
12	育林基金收据和完税凭证	木材运输证核发	省林业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3	林地、林木权属证明	林地林木流转交易	省林业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4	进入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身份证明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省林业局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15	进入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单位证明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省林业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16	水权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	证明水权交易已经完成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权交易平台	直接取消
17	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省外的渔船所有者申请进入本省管辖水域从事捕捞生产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8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建设人工鱼礁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估资质的单位	部门间核查
19	建造人工鱼礁的资金来源	申请建设人工鱼礁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机构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或者合同凭证等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0	投资者身份证明	申请建设人工鱼礁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或者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或者合同凭证等
21	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 审批	省、市、广州南沙区、 珠海横琴区金融工 作部门	消防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 间核查
22	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通知书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 审批	省、市、广州南沙区、 珠海横琴区金融工 作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 间核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